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 2,604,465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 2,942,927 仟元，減少 338,462 仟元；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19,032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42 仟元減少盈餘 135,074 仟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詳本手冊第 5~7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詳本手冊第 8 頁)

(二) 敬請 鑒察。

三、案由：本公司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情形，敬請參閱附件三。  
(詳本手冊第 9 頁)

(二) 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陳靜宜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詳本手冊第 5~7 頁及 10~3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119,032 仟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07,113 仟元，謹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br>虧損撥補表<br>民國一一四年度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6,335,557) |         |
|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                | (2,440,622)   |         |
| 加：迴轉已處份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 695,399       |         |
|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損)                | (119,032,006) |         |
|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 (307,112,786) |         |
| 彌補虧損項目：                        |               |         |
| 加：1、法定盈餘公積                     | 18,307,709    |         |
| 2、特別盈餘公積(註 1)                  | 92,042,000    |         |
| 3、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4,135,902   |         |
| 4、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              | 22,627,175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         |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吳玫瑩

註 1: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二）民國 114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231,464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相關事宜。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未來業務規劃，擬增列及刪除部分所營事業項目。

(二) 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31~32 頁)

(三) 提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